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6元，截至2008年6月19日，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76,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292,774.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27,225.77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97号《验资报告》审验。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1、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2、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3、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0,424.56万元。

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参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挂牌出让竞拍事宜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定参与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A2地块的竞拍，以此地块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原定参与竞拍的A2地块位于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A2地块，出让面积约147,836平方米。

现由于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进行重新规划调整，将公司建设用地调整到相邻的A1地块，公司决定参与A1地块的竞拍，A1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精细化工区A1地块，出让面积为110,406平方米。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

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精细化工区A1地块。

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定参与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A2地块的竞拍，由于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进行重新规划调整，将公司建设用地调整到相邻的A1地块，公司决定参与A1地块的竞拍，以A1地块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由于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进行重新规划调整，使得子公司惠州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事宜有所延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影响，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加紧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四、保荐机构意见

彩虹精化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